

湛江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

简 报

第 25 期

湛江市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办公室 2016 年 9 月 21 日

湛江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加强商事制度改革 后续监管职责的落实

湛江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根据省、市有关市场主体许可经营项目监管和商事制度改革后续市场监管有关要求，迅速加强明确工商登记改革后前置改后置审批事项的监管职责落实，切实做到“无真空”、“无死角”，取得了较好成效。

一、制定方案，明确监管职责。

制定印发《湛江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商事制度改革后续市场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和《湛江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实施方案》，严格按照“宽进严管”“谁审批、谁监管”“行业管理原则”和“属地管理”的原则，明确具体商事制度改革后续监管行为和-content，重点强化商事制度改革后

的电力、成品油、民爆、危化品、农药和无线电频率使用等市场监管行政职能，做到取消事项一律不为，下放事项加强监督，划转事项做好衔接，转变监管理念，切实减轻市场主体负担。

二、加强监监管，优化营商环境。

一是加强对获证市场主体的证后监督检查。对重点检查、巡查和质量监督抽查及与本局监督直接相关的各项行政审批办理情况，均做好核查与登记。发现未办理行政审批、已被撤销、吊销、注销等情况，及时监督查处，在监督记录中注明，并在发现后5个工作日内将相关信息交换至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以便其他相关监管部门跟进核查处置。

二是对重点企业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制度。对使用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企业和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企业、农药生产企业、成品油零售企业、批复的无线电频率和台站使用用户建立随机抽查制度。对监管抽查发现违规违法行为的企业，综合运用经济惩戒、信用惩戒、联合惩戒、从严监管和限制年审等措施，加大违法代价，加强抽查威慑力，引导企业及用户自觉遵从有关法律法规。如利用“湛江市无线电频率与台站管理行政执法系统”，对湛江市区的电磁环境进行采集，筛选出非法台站，进行了强制性干预整改，和配合公安部门打击“伪基站”，全年查处“伪基站”2起，缴获“伪基站”整机2套，出动监测人员75人/次，累计监测时长154小时。

三是明确市本级对上级经信委负责审批事项的协助监管义务。在监督过程中发现市场主体涉及省经信委行政审批事项且我

局没有初审、监督与查处权的，应自发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告知并督促市场主体及时办理相关许可手续，同时提请上级审批部门跟进监管，落实后续监管责任。相关监管信息在5个工作日内上传至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

三、协同监管，转变监管理念。

一是依托广东省工商系统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建立健全平台共享信息与现场核查相结合的监管工作机制。对涉及市场监管的部门数据及时汇总，并分类匹配与交叉核对，利用不同监管部门开放共享的监管记录，实现部门间许可审批、资质资格和行政处罚等信息的互联互通，及时汇总相应工商登记主体的有关信息，实施有针对性和预见性的现场核查，并及时交换相应数据，提高监管和执法效率。

二是实行“一家发现，抄告相关，协调监管”机制。在依法查处无证、无照经营违法行为过程中，发现同时涉及其他职能部门职责的，抄送告知相关职能部门依法监督查处，有效地发挥部门间互相协作、齐抓共管的协同监管合力，提高监管执法能力。经信主管部门对市场主体作出的处罚决定，并视其违法行为的关联性告知相关职能部门对其许可业务进行重点监管，形成市场主体“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机制，提高该市场主体的违法成本。

三是推动执法重心下移。涉及多个层级的同一职能部门对同一市场主体、同一市场行为都有监管权的，除法定管辖、级别管辖的外，均下放到具有执法权的最低一级执法部门监管。如《湛江市直有关职能调目录》共实行执法重心下移32项。

四是推进社会监督和行业自律。推动行业协会商会建立健全行业经营自律规范、自律公约和职业道德准则，加强企业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的社会第三方监管，规范会员行为，强化行业自律管理和自我服务能力，推动各行各业的诚信自律水平明显提高。

(湛江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供稿)

送：市委常委、副市长，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改革办。

发：市直属各单位，中央、省驻湛有关单位，各县（市、区）编办、湛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编办。

抄：省审改办。

湛江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9月21日印发
